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郝先经、马兰、陈云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郝先经、马兰、陈云金三人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